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财基〔2008〕119号

关于转发《关于第二期自治区本级 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厅属事业单位：

现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第二期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桂财采〔2008〕3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第二期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通知（桂财采〔2008〕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日



主题词：转发 政府采购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08年10月16日印发

校对：徐 航 录入：徐 航 排版：李 森（共印12份）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采购人在执行印刷服务政府采购计划选择定点供应商时,应当在其优惠幅度的基础上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谈判,以获取更高优惠率或更低价格,择优确定承印企业。

三、办理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程序

(一) 政府采购计划和政府采购合同的管理

采购人根据业务需要,填报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计划,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后,按优惠幅度(价格优惠率)计算价格直接与定点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定点供应商凭审批后政府采购计划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合同承担印刷服务。

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送合同副本(2份)到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由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统一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二) 采购资金的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的支付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桂财采[2007]59号)第七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监督管理和违约处理

(一)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对印刷服务定点供应商及采购人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将作为定点供应商今后参加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定点印刷服务投标时的评标要素之一,采购人如有违反本通知要求擅自将印刷服务委托非定点供应商承印的,将视情况轻重予以通报。

图状

六民登

商直封

市直接(份)

五期: 翻行业 红路向站

之铂金中

程区: 租借印刷服务

之实数中

之十四第

单部有:

天体由

造或製

供商商网

直书站

自(一)

; 之体数表前到

行为。之本网

过程中; 系购

反馈到自治



〇〇八年九月十六

